

#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

## 司儀甄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公開甄選本校在學學生 1 名，於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（日期：114 年 5 月 24 日，星期六）擔任司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
三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口齒清晰、臺風穩健，具有相關資歷尤佳。

四、甄選程序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採面試方式，請報名同學親自上臺朗讀主辦單位文稿，每人 3 分鐘，由甄選小組以三項標準進行評分。

1、口齒清晰（40%）。

2、儀態臺風（40%）。

3、臨場表現（20%）。

（二）選出最優第 1 名為正取，第 2 名為備取兼總指揮，第 3 名為備取，均須全程參加畢業典禮及 5 月 23 日下午之預演。（甄試日期：4 月 16 日下午）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以電子郵件寄至 [acenter@ntu.edu.tw](mailto:acenter@ntu.edu.tw) 報名送件。

（二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1、報名表 1 份。（報名表下載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
<http://www.active.ntu.edu.tw/GC>）。

2、其他優良事蹟或表現等證明文件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2:00（以電子郵件收到時間為準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相關事宜洽詢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徐偉翰資深專員(02-33665595, [chiccoshyu@ntu.edu.tw](mailto:chiccoshyu@ntu.edu.tw))